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智為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2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Chih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營養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」業經修正名稱為「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」，並公布於本部長照2.0專區，請轉知所轄長照服務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月20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4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跨各類長照人員於提供專業服務時具備共同照護準則，並配合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旨揭操作指引，請轉知所轄長照服務單位參考遵循。
- 三、「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」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6451-70123-207.html>（衛福部長照2.0專區/服務項目/給付及支付/照顧及專業服務/專業服務/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）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照社會工作專業協會、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、台灣傷口照護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長照護理學會

副本：